|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二次会议 – 2020年2月12-13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2/7-C** |
| **2020年1月2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 | | 有关逐条审议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的看法 | | |

# 引言

根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9月会议商定的工作计划，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很高兴就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ITR）的序言和第1至第4条发表意见。我们认为，2012年ITR中的大部分详细条款对于当今的通信环境既不适用，也不实用。任何修改2012年ITR以应对现有经济条件以及新兴技术和服务的尝试，都将遭遇与现有条款相同的命运 – 因为市场和监管环境日新月异，详细的条约条款将永远落后于发展。

# 磋商

我们在此前的一份文稿中重点提出了试图利用条约文书规范竞争性动态市场带来的根本性问题。为此次审议序言和第1至第4条的目的，我们重申这一观点，并认为，第2条至第4条所载的2012年ITR条款不够灵活，不足以承受市场的不断变化，并将持续面临过时的问题。

移动技术的进步、从公共交换电话网向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的过渡、竞争性市场、遵循新商业安排和新监管制度的运营商，彻底改变了依赖2012年ITR条款交换和终接国际电话业务量的必要性。例如，完全依赖移动通信应用处理国际呼叫的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很少使用预先安排的固定国际路由，与国际运营商没有直接关系，他们采用的是商业安排，而不是第2条定义的国际呼叫交换和终接结算价。根据一项估计，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利用移动应用终接的国际语音业务量份额，可望从2013年的28%增至2018年的68%。同期，国际语音业务量也有望从2013年的7,610亿分钟增至2018年的1.4万亿分钟，表明国际连通性和电信服务的使用大幅提升。[[1]](#footnote-1)

我们认为，第3条中的许多条款也与竞争性市场和监管环境以及持续的技术进步格格不入。例如，关于足够容量的第3.2条似乎过时得令人绝望，因为当时打算将它用于ITU-T“规划委员会”为不同路由进行业务量预测的时代。[[2]](#footnote-2)在一个运营商规划和预测各自业务量的竞争性市场上，不知第3条对运营商提出的在其服务的各个路由上保持足够容量的要求还是否必要和有益。运营商更有可能求助于国际电话现货市场购买通话时间，以满足任何额外需求，或在有剩余容量（分钟）时出售通话时间 – 两者都是比保持各个路由容量充足更为有效的市场响应。[[3]](#footnote-3)

有些条款虽有良好的初衷，但过于狭隘，无法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如果严格执行，可能阻碍推出对提高偿付能力和消费者选择至关重要的新服务。例如，关于确保国际网络服务质量的第3.1条和第3.4条的规定，都与ITU-T关于服务质量的建议书具体相关。这些要求运营商达到具体服务质量的规定，可能会限制运营商满足消费者对新服务的偏好的能力，因为新服务可能会以较低服务质量换取较低的价格。世界各国提供的一系列服务质量各异的国际电话计划，证明2012年ITR的规定缺乏相关性和实用性。

# 结论

电信/信通技术部门不懈地推动全球的经济增长。2016年，电信部门的收入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的2.3%。[[4]](#footnote-4) 2012年ITR的硬性规定既未预见也未助力新的服务，尤其是推动电信部门增长的移动应用。我们认为，世界各国体验到的电信/信通技术效益不是因为2012年ITR这一条约文书得到了执行，而是相反。

相比之下，一般性的条约条款更有可能承受不断变化的市场条件和技术创新。我们认为，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包含的一般性ITR条款具有弹性，经得起不断变化的市场和技术环境的考验。[[5]](#footnote-5)

\_\_\_\_\_\_\_\_\_\_\_\_\_\_\_\_\_\_\_\_

1. 请通过<https://blog.telegeography.com/voice-traffics-slump-continued-in-a-big-way-last-year>网站查询Telegeography（美国互联网流量监测机构-译注）。 [↑](#footnote-ref-1)
2. 见审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2007-2009年）关于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4号情况通报文件<https://www.itu.int/md/T05-ITR.EG-INF-0004/en>。 [↑](#footnote-ref-2)
3. 有关现货市场的描述，请见联邦通信委员会年度报告第43.62节的备案手册（2016年2月）<https://www.fcc.gov/document/filing-manual-section-4362-annual-reports-february-2016>。 [↑](#footnote-ref-3)
4. 国际电联《2018年衡量信息社会发展报告》第1卷第57页。 [↑](#footnote-ref-4)
5. 见审议《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2007-2009年）关于《国际电信规则》与《组织法》和《公约》的关系的5号情况通报文件<https://www.itu.int/md/T05-ITR.EG-INF-0005/en>。 [↑](#footnote-ref-5)